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进行编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未来报告期，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内部控制的规范，继续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实施。

我们认为：公司现阶段的内部控制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能够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独立董事：王秀萍、李广超、梁子才

2019年4月23日